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29 期

2015 年 7 月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目录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2
食品安全法纳入全民普法规划	2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3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公安部关于打击走私冷冻肉品维护食品安全的通告(2015 年第 29 号)	3
质检总局发布《2015 年上半年中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	4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4
韩国将实施进口食品农产品新规.....	4
【热点问题播报】	5
食药监总局权威解读新《食品安全法》	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5
【行业动态】	6
第 38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在日内瓦召开.....	6
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食品相关产品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京召开	6
百强企业发布《养殖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	7
【科学声音】	7
食品安全风险解析：解读“生鲜奶”	7
预防野生毒蘑菇中毒消费提示	7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新食品安全法纳入全民普法规划

为进一步做好新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普及工作，2015年7月16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法宣传普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新食品安全法的公布，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食品安全难题的积极探索，是在食品安全工作中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实际行动，对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提出，宣传普及新食品安全法，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重点宣传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实施科学严格监管、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强化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等内容。

《通知》要求，各地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普法依法治理职能部门要结合新食品安全法宣传普及活动，创新食品安全宣教工作机制，把学习宣传新食品安全法列入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新食品安全法宣传普及工作，普及食品安全法律知识与科学常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宣传普及新食品安全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食品安全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将宣传普及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工作和普法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定期督查实施情况。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24660.html>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7月20日，农业部向各省市农业行政部门印发《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年）》。

为进一步加强兽用抗菌药（含水产用抗菌药，下同）及其他兽药监管，提高兽用抗菌药科学规范使用水平，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部将用五年时间开展系统、全面的兽用抗菌药滥用及非法兽药综合治理行动。

治理主要任务：

- 集中清缴非法兽用抗菌药。
- 加强兽用抗菌药生产环节监管。
- 加强兽用抗菌药经营环节监管。
- 规范兽用抗菌药使用行为。
- 加强兽用抗菌药质量抽检和残留监控。
- 强化非法兽药查处力度。

-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 推进标准化和健康养殖。
- 加强兽用抗菌药及其他兽药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pzlaq/201507/t20150723_4759838.htm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认真落实《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现就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责任，切实做好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监管工作
- 二、强化畜禽屠宰检验检疫，严格畜禽产品准出管理
- 三、强化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严格畜禽产品准入管理
- 四、严格执法，确保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507/t20150715_4746079.htm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公安部关于打击走私冷冻肉品维护食品安全的通告(2015年第29号)

近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海关总署、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以及中央宣传部、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对打击冷冻肉品走私、维护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通告如下：

一、为严厉打击冷冻肉品走私，防止未经检验检疫的冷冻肉品通过走私渠道进入国内市场危害公众健康，防范疫病传入危害我国畜牧产业安全，今年以来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部署开展打击冷冻肉品走私专项行动，打掉了多个走私团伙，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二、海关总署、公安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部署对走私冷冻肉品犯罪行为的调查，全力追查走私入境冷冻肉品的来源及销售去向。对查获的走私冷冻肉品，有关部门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严禁不合格肉品流向“餐桌”。

三、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求所有冷冻仓库、肉食品经营企业、加工企业、餐饮企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承储、购买、销售来源不明的冷冻肉品。2014年以来凡承储、购买、销售过来源不明冷冻肉品的生产经营者的，要于7月底前向所在省级或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主动报告。

四、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求北京、天津、辽宁等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所有冷库进行排查，重点检查2014年以来承储冷冻肉品的来源、数量和销售去向。凡发现入出库数量与记录不符的，来源及销售去向不明的，编造、篡改相关记录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详细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23880.html>

质检总局发布《2015年上半年中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进口食品需求逐年增加。2015年上半年,我国进口食品 222.3 亿美元,10 年间增长了 4.2 倍,年均增长率达 17.6%。今年上半年,食用植物油、乳粉、肉类、水产品等大宗产品进口量分别达 339.5 万吨、61.4 万吨、132.5 万吨、200.6 万吨,进口食品安全已经成为保障我国消费者安全的大事。

2015 年上半年,质检总局进一步完善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大力落实进口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国际共治,有效地保障了进口食品安全,上半年没有发生重大进口食品问题。2015 年上半年,从 57 个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食品中共退运或销毁不合格进口食品 1225 批、4960 吨、1452 万美元,同比分别减少 12.3%、31.8%和增长 67.6%。

《2015 年上半年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白皮书)》的发布,将更好地引导全社会了解进口食品总体情况,搭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为各级检验检疫部门做好进口食品监管工作提供参考。同时,为我国食品产业质量安全管理与发展战略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详细链接: http://www.aqsiq.gov.cn/zjxw/zjxw/ziftpxw/201507/t20150730_446003.htm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韩国将实施进口食品农产品新规

日前,韩国食药厅(KFDA)正式颁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和《农药肯定列表制度》,并将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和今年 12 月正式实施。

上述两部新规对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性材料及进口畜产品、动植物等农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和口岸检验检疫标准,堪称韩国史上最严的食品农产品法规,凸显出韩国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规避相关产品行业冲击的策略,这或许会对我国输韩食品农产品行业造成潜在影响。

对此,河南检验检疫局提醒相关企业,虽然这两部法规尚未实施,但企业仍应加强自身的规范管理,及时建立可靠的原辅料供应渠道,从产品源头控制有害物质限量;加强与韩国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出口韩国的最新政策及动向,对各种食品添加剂、农兽药在韩国的允许使用范围和限量保持高度关注,保证货物顺利通关,避免货物滞港或退运;加强与检验检疫部门的联系,高度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提高风险意识,积极应对国外通报,尽量避免由此带来的损失。

详细链接: <http://www.cfda.com.cn/NewsDetail.aspx?id=78759>

【热点问题播报】

食药监总局权威解读新《食品安全法》

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法到底“新在哪儿？为什么会被成为“史上最严”？7 月 3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法制司司长徐景和做客新华网，为网友解读“升级”后的《食品安全法》。

徐景和表示，“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最大的变化能用两个字来概括：一是‘新’，二是‘严’”。经两次审议、三易其稿，新版《食品安全法》内容新增了 50 多条，对现有 70% 的条文进行了实质性的修订，新增一些重要的理念、制度、机制和方式。以监管制度为例，增加了食品安全风险自查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等 20 多项。新《食品安全法》自出台后，就被人们冠以“史上最严”的称号。新法之“严”体现在何处？徐景和表示，新的《食品安全法》贯彻了中央的四个“最严”的要求，按照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大了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 亮点一：刑事责任优先
- 亮点二：违法行为最高可处 30 倍罚款
- 亮点三：增加行政拘留和治安管理处罚
- 亮点四：资格处罚力度加大 五年市场禁入
- 亮点五：一年三次违法责令停产至吊销许可证
- 亮点六：网购食品出问题网站赔偿损失
- 亮点七：惩罚性赔偿最低赔 1000 元
- 亮点八：确立首负责任制

详细链接：http://news.xinhuanet.com/food/2015-07/03/c_127982876.htm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2014 年 5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公告》（以下称《公告》）。2014 年 12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布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以下称《标准》)，将《公告》要求转化为标准规定。《公告》和《标准》实施以来，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强化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着力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受经济利益驱使，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强化对含铝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851/123241.html>

【行业动态】

第 38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在日内瓦召开

第 38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6-11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来自 140 个成员国、1 个成员组织和 33 个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出席本届会议。中国派出了由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工信部、中国香港食环署和商业联合会共 20 人组成的代表团。监督中心标准一处程婉秋副处长参加了会议。

本次大会主要讨论了七项议题，通过了 35 项在第 8 步或第 5/8 步的标准草案、5 项在第 5 步的标准草案，讨论了 19 项新标准及《程序手册》的拟议修正案等。会议重点讨论了停留在第 8 步的标准——《牛生长素（rbSTs）最大残留限量草案》，最终各成员国观点未能达成一致，大会决定将此标准草案停留在第 8 步，继续讨论研究。

中国代表团在会前专门组织召开预备会议，就我国关注的牛生长素（rbSTs）最大残留限量草案、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等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在大会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还参与了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执委等其他活动。

详细链接：

<http://www.jdxx.net.cn/article/2c90818a4deae652014debca86270004/2015/7/2c909eaa4ebe7f0d014ece1e12fc00d1.html>

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食品相关产品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京召开

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食品相关产品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食品相关产品分委员会委员、单位委员代表、特邀微生物专家、起草人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共计 29 人参加会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副秘书长王竹天和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标准处史根生调研员出席会议。食品相关产品分委会顾振华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史根生调研员首先感谢并肯定了各位委员及标准承担单位的辛勤工作，他指出食品相关产品标准整合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各起草单位积极配合秘书处的工作并严格遵守既定完成时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汇报了 2015 年上半年秘书处工作进展和下半年工作计划。会议审查了《陶瓷制品》、《搪瓷制品》、《玻璃制品》和《消毒餐（饮）具》4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全部审查通过。

目前，食品相关产品标准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中，通过标准整合和制修订，逐步解决标准体系中存在的交叉、矛盾和缺失的问题。今明两年还将陆续有十多项标准需要按计划完成。预计到 2016 年底，我国将初步建成较为合理和完善的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体系。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B08C3A4D66BCFDDE10F465DD493FF01CE3671CF38C83F86A>

百强企业发布《养殖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

由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主办，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学会、中国经济网等单位支持的“食品安全的源头管理公益论坛”7月18日在京举办。晓鸣农牧董事长魏晓明在致辞中代表百强企业宣读《养殖安全承诺书》，并表示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构建严肃的企业内部自我约束机制，推动食品安全科技转化，实现从田园到餐桌全过程管理。

详细链接：http://www.ce.cn/cysc/sp/info/201507/18/t20150718_5971071.shtml

【科学声音】

食品安全风险解析：解读“生鲜奶”

任发政，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
李 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任助理、研究员
侯俊财，东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国家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赵 亮，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

有消费者认为“生鲜奶”具有“新鲜”和“原生态”的特点，是一种很好的饮品。其实，直接饮用“生鲜奶”在营养方面并无特别之处，反而存在感染布鲁氏菌病等健康风险。本期为您解读“生鲜奶”。

专家解读：

- （一）“生鲜奶”在营养成分和人体健康功能等方面与预包装的纯奶并无差别。
- （二）“生鲜奶”由于灭菌不彻底等存在安全隐患，消费者不宜直接饮用。
- （三）乳制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鲜奶”有严格的法规和标准要求。

专家建议：

- （一）有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的监管，防止不合格“生鲜奶”的销售。
- （二）乳品加工企业应在“生鲜奶”收购过程中，加强对“生鲜奶”质量的检查力度，全面监控，不留死角，保证收购“生鲜奶”的质量安全。
- （三）有关部门应加强科普宣传，让消费者正确认识到“生鲜奶”存在的风险隐患。消费者则应提高认识，尽量不直接饮用未经杀菌的“生鲜奶”。

详细链接：<http://www.cfda.gov.cn/WS01/CL0050/123740.html>

预防野生毒蘑菇中毒消费提示

今年以来，部分地区发生了多起采食野生毒蘑菇中毒事件，造成了人员死亡。毒蘑菇中毒事件以夏秋季节为主，云南、贵州等地多发，中毒原因主要为家庭误食。为预防食用野生毒蘑菇中毒，特进行以下消费提示。

野生蘑菇中存在多种有毒品种，毒性成分复杂。食用野生毒蘑菇中毒后，中毒者表现各异，病死率高，且没有特效疗法。预防野生毒蘑菇中毒的根本办法就是不采食野生蘑菇。在有采食野生蘑菇习俗的地区，消费者切勿采集未食用过或不认识的野生蘑菇。鉴别野生蘑菇目前没有简单易行的方法，民间流传的一些识别方法经证明并不可靠。一旦食用野生蘑菇后出现中毒症

状，中毒者要立即催吐，并尽快就医。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工、经营野生蘑菇时，要确保所加工、经营的蘑菇中未混入有毒品种。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680/125002.html>